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暨甄選與技優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4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吳宗明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呂政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25 名(甄選入學 15 名、技優甄審 6 名、技優保送 4 名)，註冊人數共 18 名(甄選入學 9 名、技優甄審 5 名、技優保送 4 名)。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 2 名；另核定辦理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的招生學系共計 14 個學系(組)，招生名額共計 23 名(甄選入學 13 名、技優甄審 6 名、技優保送 4 名)。各學系招生名額及招生群類別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於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採聯合招生辦理)：

(一)招收對象：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 2 年計畫者。

(二)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考生至多可選擇 5 個校系(組、學程)。

(三)「體驗學習報告書」列為必要項目，佔總成績比例最少 60%。

(四)應明定同分參酌順序至少 4 項(含優待加分比例)。

(五)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定為新臺幣 0~500 元。

(六)可於「優待加分規定」欄位內設定弱勢或其他特殊表現學生可於甄試總成績優待加分之說明。

四、關於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一)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可為面試、備審資料審查、實作等形式，但不可為筆試。

(二)108 學年度起，備審資料審查列為必要項目。

(三)甄審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應至少勾選 4 項(含優待加分比例)，至多可勾選 5 項。108 學年度可為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備審資料審查中各成績採計項目或優待加分比例。

五、關於甄選入學招生：

(一)自 107 學年度起，所有招生類群全面實施備審資料線上繳交。

(二)考生備審資料上傳項目，每一校系至多 6 項為限，名稱訂為「自傳」、「讀書計畫」、「自傳及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校幹部」、「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其他學習(作品)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會服務」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計 14 項。

(三)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因此選項有：

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4.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四)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證明，由高中(職)學校網路上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內容(包含在校之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年級排名及年級排名百分比)統一規定於招生簡章總則內，不須再訂定例外之規定。

六、教育部規定：

(一)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應明定同分參酌項目至少 4 項(含)以上，其項目可為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細項。

(二)各校辦理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於放榜作業時不得增額錄取。

(三)甄選入學招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 50%為上限。

(四)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之新生報到率未達 80%者，調減該管道名額 10%~50%。

(五)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受理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招生名額調增案或新申請案。

七、另摘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 107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招生入學之招生資訊如附件二。

八、招生組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之招生重要日程，規劃本校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暨技優入學招生作業預定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三。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訂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優保送、技優

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調查各招生學系修訂招生簡章意見，彙整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四~七。

二、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由招生組統一上網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四~七。

第二案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技優入學招生考試經費編列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考試因規模較小、報名人數少(預估全部報名人數約 110 人)，擬編列報名費總收入之 95%做為招生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另 5%由教務處支付各項試務雜支(如郵政劃撥手續費、耗材及其他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